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已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

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董事会要求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刘家祥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